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一
聯絡電話：(02)7718-81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104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後附

主旨：謹轉送本公司所代理之法巴百利達基金(Parvest Fund)於 2015 年 3 月版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子基金變更事項之投資人通知，敬請 查照。

說明：

一、轉送法巴百利達基金投資人通知(如附件)，投資人通知中所載各項變更將反映於 2015 年 3 月版公開說明書，並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生效，摘要說明如下：

- (一) 特定債券型基金增列投資項目；
- (二) 特定股票型基金調整投資項目比重及相關指標事項；
- (三) 特定貨幣市場基金調整投資政策中之定義；
- (四) 子基金特定類股之申購費及轉換費上限調降。

附件：致法巴百利達基金投資人通知暨其中譯文。

正本：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威國際聯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季 崇 慧



PARVEST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

登記營業地址：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編號：B 33363

投資人通知

預定 2015 年 3 月發行的下一版本公開說明書將出現以下修訂內容，修訂內容將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但另有規定處，應從之）：

A. 債券型基金的修訂內容

債券型基金

下列各子基金的授權補助用投資項目將增列投資級結構型債券（資金配置上限：資產的 20%）：「歐元債券」、「略」、「略」、「略」、「略」。

“(略)”

“(略)”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原文

「以地理區域為準，對個別國家所作投資占盤存淨值之比率最高以 25% 為限，並訂定整體上限為…」

應重新修訂為：

「以地理區域為準，對個別國家所作投資占所持有資產之比率最高以 25% 為限，並訂定整體上限為…」

“(略)”

B. 股票型基金的修訂內容

「股票型」基金

下列各子基金應將所持有資產的至少 75%（而非 2/3）投資於主要標的資產，但不得投資於主要標的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

補助用投資項目所占資金配置比重上限應自 1/3 降至 25%。

相關子基金如下：

「略」、「澳洲股票」、「亞洲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巴西股票」、「金磚四國股票」、「略」、「歐洲新興市場股票」、「亞太高股息股票」、「略」、「略」、「印度股票」、「印尼股票」、「日本股票」、「日本小型股」、「拉丁美洲股票」、「略」、「略」、「俄羅斯股票」、「略」、「略」、「略」、「美國股票」、「美國增長股票」、「美國中型股票」、「美國小型股票」、「略」、「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略」、「全球能源股票」、「全球金融股票」、「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全球低波動股票」、「全球原物料股票」、「全球科技股票」、「略」、「全球公用事業股票」、「略」、「略」

「歐洲中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中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以每一會計年度之期初作為觀察時點，並以 Euro Stoxx Mid 及 MSCI Europe Mid Cap 兩指數為衡量基準，市值金額在該指數最高市值之下並在最低市值之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歐洲小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小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以每一會計年度之期初作為觀察時點，並以 HSBC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EURO STOXX Small 及 MSCI Europe SmallCap 三指數為衡量基準，市值金額在該指數最高市值之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略)”

「日本小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小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市值金額在 5,000 億日圓之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略)”

「美國中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中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以每一會計年度之期初作為觀察時點，並以 Russell MidCap 指數為衡量基準，市值金額在該指數最高市值之下並在最低市值之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美國小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小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以每一會計年度之期初作為觀察時點，並以 Russell 2000 指數為衡量基準，市值金額在該指數最高市值之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C. 貨幣市場基金的修訂內容

「歐元貨幣市場」及「美元貨幣市場」

將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之定義從投資政策中刪除；往後將由經理公司負責評估貨幣市場工具之信用品質，並且判定相關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

D. 其他基金的修訂內容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E. 全體子基金之共同修訂內容

(略)

申購費：

「Classic」及「Privilege」兩類股份之申購費上限從 5%調降為 3%；

「I」及「X」兩類股份取消申購費。

轉換費：

「Classic」、「N」及「Privilege」三類股份之轉換費上限從 2.0%調降為 1.50%；

「I」及「X」兩類股份取消轉換費。

贖回費：

「N」類股份之申購費上限從 5%調降為 3%。

股份持有人如不同意以上修訂內容，可要求免費贖回其所持股份，但期限須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當天之前。

2015 年 2 月 16 日，於盧森堡

董事會